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更改為「Arta TechFin Corporation Limited」，並採納及註冊中文名稱「裕承科金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雙重外國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更改公司名稱的資料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更改為「Arta TechFin Corporation Limited」，並採納及註冊中文名稱「裕承科金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雙重外國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於新名稱登記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置的公司名冊之日起生效。此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將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屆時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作出必要的存檔程序。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重組。本集團將繼續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並將於重組後發展科技金融業務。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不僅更好地反映本集團當前的企業架構、戰略業務計劃及未來發展方向，亦為本公司提供一個更合適的全新企業形象及身份，有利於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尤其是對科技金融市場的滲透。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本公司現有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經營及其財務狀況。

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附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所有現有已發行證券證書將繼續為本公司有關證券所有權之憑證，現有證券證書將可繼續有效用於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不會就本公司現有證券證書換領附有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之新證書作出任何安排。如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本公司任何新證券證書將以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發行。

待聯交所確認後，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所用的本公司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予以變更。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資料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結果、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及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新股份簡稱。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一時十二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復牌條件及聯交所可能施加之其他進一步條件獲達成。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讓股東及公眾知悉最新發展。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其中包括)批准更改公司名稱有關的特別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以將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由「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更改為「Arta TechFin Corporation Limited」，並採納及註冊中文名稱「裕承科金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雙重外國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通函」	指	載有(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	指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代表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何國樑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偉康先生、劉富榮先生及邱伯瑜先生,非執行董事洪美莉女士及鍾衛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安東先生、馮子華先生及巫克力先生。